英德市2025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具有我市特色的轮作制度，持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33号）、《关于印发清远市2025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把轮作休耕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聚焦重点作物、明确重点区域、落实技术模式，坚持产量产能一起抓、数量质量一起抓、生产生态一起抓，进一步完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提高粮食单产和品质、促进大面积增产，多措并举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二、实施内容及技术路径

（一）任务内容。按照《关于印发清远市2025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清远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5〕27号）要求，2025年度我市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面积6464亩，其中稻稻紫云英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一。实施稻稻油、稻再油等轮作模式，在稳定双季稻、油料面积的同时，积极开展冬种紫云英专用绿肥种植，进一步提高耕地地力和种植收益。各镇（街）要提前做好统筹规划，充分发挥项目的集聚作用，因地制宜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区的轮作制度，在进一步夯实我市水稻种植面积基础上，大力扩大油料作物种植面积，集成一批双季稻主产区和冬种轮作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生态种植技术模式，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等级，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技术路径。各镇（街）要立足区域资源禀赋，科学构建轮作种植体系，在发展稳定双季稻、油菜面积基础上，重点推广稻稻油、稻再油、稻稻肥等轮作技术模式。各镇（街）要根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支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冬种油菜和紫云英等绿肥，提高冬闲农田利用率，巩固油料扩种成效，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和土壤肥力，推广机械化作业减轻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植收益，为来年提高粮食产量打下基础。

三、任务区域及资金补贴方式、标准及管理要求

（一）任务区域。2025年我市在各镇（街）安排轮作休耕项目任务6464亩。各镇（街）可根据市下达轮作任务情况，结合当地实际安排给所属村承担或统筹在镇（街）本级实施。各镇（街）可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粮油轮作中的短板弱项，优先选择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以下都简称为“新型经营主体”）承担项目任务，也可优先选择已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的重点村，开展整建制推进项目实施，要避免平均主义，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二）操作方式。可以现金直补，也可以购买社会化服务及生产所需物资，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各镇（街）要将轮作休耕补助与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政策相衔接、同向发力，但是，同一地块、同一季作物轮作休耕不得与油菜生产同时享受补助。资金发放方式要根据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简称“粤财扶助”平台）的建设工作方案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要求，中央财政轮作休耕资金已纳入“一卡通”管理，2025年资金原则上要通过“粤财扶助”平台拨付。

（三）补助标准。补助标准由各镇（街）结合实际确定，中央财政对纳入轮作计划项目的耕地每亩补贴150元。优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针对不同轮作模式、不同轮作区域，各地可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补助，允许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补贴面积，提高政策示范带动效应。

（四）管理要求。各镇（街）要统筹部署资金执行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进度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农业部门要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的及时兑付，力争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资金全部支出（部分涉及冬种的项目2025年年底前要完成整体进度80%以上，并在2026年3月份前完成全部支出）。

四、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高度重视，领导亲自抓落实，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入上动真格、出实招，可统筹省级涉农资金加大投入，出台轮作休耕配套资金，推进轮作休耕任务落实落地。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任务和要求，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要立足本地实际，强化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将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田。尽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资金使用、保障措施等内容。要及时安排部署项目实施工作，可选择一批重点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

（三）精准指导服务。市农业农村局成立技术指导小组，各镇（街）要加强与上级的沟通协作，制定适合本区域的轮作种植技术指导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田间课堂，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农业保险产品服务，强化轮作休耕、油菜生产等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风险保障。

（四）强化绩效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轮作休耕项目工作开展督促指导，加强过程管理，推动政策资金落地见效。各镇（街）要将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田，明确承担主体、任务数量、补助金额等，并及时登记清册公开公示。确保资金落实，及时足额拨付中央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进展调度，建立补助对象台账。要对项目实施区域面积，区域位置，涉及有关主体的信息，种植作物信息，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购买发票凭证，作物关键时期长势水印照片，投保清单、代耕协议、土地流转合同等信息进行登记建档，全过程建立档案。

（五）做好工作总结。各镇（街）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轮作休耕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轮作休耕工作。要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请各镇（街）于2025年11月28日前将本镇（街）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包括典型）报送市农业农村局。